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主要交易
及
有關重續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及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者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79%的權益。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後者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有限合伙權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伙人，後者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基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訂立，因此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最大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者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出售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鑑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供應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鋼管、標準預製管道接頭及其他產品。因此，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玫德同意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賣方）
(2) 玫德（代表玫德集團，作為買方）

期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提供予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或相若類別鋼管及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的市價定價。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付款 :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過往銷售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銷售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分銷	26,790	26,630	34,7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16,950	20,890	21,46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 分銷	48,000	52,800	58,000
(ii) 玫德集團內部使用	28,800	31,600	34,70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i)玫德集團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玫德集團供應的產品的售價上升；及(iii)玫德集團第三方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玫德(代表玫德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鑑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玫德集團採購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包括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工藝品。因此，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玫德同意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玫德

期限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 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相若類別管件、維修零件、閥門及其他工藝品的市價定價。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向鄰近地區至少兩名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付款 :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交付條款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釐定的該等交易的其他操作性條文。根據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應付款項每月結算。

過往採購額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總採購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採購額	367	2,193	1,09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7,260	43,040	48,140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礎及假設

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i)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集團客戶訂單而導致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加；(ii)因擴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消防建設工程(作為承包商))而產生對玫德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幅。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玫德集團一直以本公司其中一家分銷商的身份向其客戶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及
- (ii) 玫德集團一直採購本集團的產品以供內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建設、管道維護及使用作原材料。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益，因為透過玫德的銷售渠道分銷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龐大的第三方客戶基礎，並有助增加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的覆蓋和需求。

鑑於本集團與玫德的悠久關係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向玫德集團銷售穩定及大量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及鋼管產品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一直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玫德供應產品。為確保日後持續向玫德供應產品，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鑑於本集團與玫德關係悠久及玫德提供優質產品，董事認為向玫德採購原材料及產品對本集團有利；及
- (ii) 基於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訂單要求各異，本集團不會將組裝管道系統所用的原材料及產品保留作存貨，並僅在本集團接獲客戶訂單後才向其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基於玫德集團的營運規模龐大及其提供的產品種類廣泛，以及本集團與玫德集團的營運地點鄰近，本集團能夠迅速向玫德集團採購不同產品規格的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穩定及互惠互利的方式向玫德採購產品。考慮到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本集團客戶訂單而產生玫德集團對可軋壓鐵的需求增幅，訂立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以確保日後玫德產品的穩定及持續供應實屬可取。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

- (b) 與玫德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先參考至少兩宗與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性質的獨立交易；
- (c) 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在決定售價時，會審閱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予玫德集團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玫德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
- (d) 就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在決定委聘哪家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和玫德集團的報價，以確保玫德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及
- (e)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年度審閱規定，例如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發表意見／確認。

董事會的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孔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對有關事宜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日後亦將如此，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標準預製管道接頭產品；(ii)製造及銷售鋼管產品；(iii)設計及供應組裝管道系統；及(iv)銷售未經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鋼卷。

玫德的資料

玫德集團從事不同界別的業務營運，包括(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可軋壓鐵、柔韌鐵及銅管件、可軋壓鐵閥及可軋壓鐵電力管件；(ii)生產及銷售通常用於鑄造業的鐵原料；及(iii)金融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79%的權益。孔先生全資擁有寧波明德，後者擁有玫德35.49%。彼目前亦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有限合伙權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濟南共創玫德的普通合伙人，後者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64.51%。因此，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玫德的控制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玫德為孔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基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訂立，因此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

由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最大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孔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馬長城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因於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濟南共創玫德」	指	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孔先生持有濟南共創玫德6.50%有限合伙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其普通合伙人，而濟南共創玫德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擁有玫德之64.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玫德」	指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及寧波明德分別持有64.51%及35.49%
「玫德集團」	指	玫德及其附屬公司
「寧波明德」	指	寧波明德恒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而孔先生擁有玫德的35.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進行採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玫德集團銷售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貨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玫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貨品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及修訂二零一九年貨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令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孔令磊先生、郭雷先生、徐建軍先生及楊書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雪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馬長城先生。